

#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通字〔2019〕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答辩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我校2019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即将启动,请各相关培养单位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论文评阅、送审及申请学位等各环节中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可申请论文送审、答辩的硕士研究生

#### 1. 达到学制年限、按期答辩的硕士研究生

(1) 2016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 2017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艺术硕士);

(3) 2015级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

#### 2. 超过学制年限但在学籍管理规定年限内的延期答辩硕士研究生

(1) 2014、2015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2) 2015、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3) 2014 级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
- (4) 2015、2016 级在职教育硕士研究生（含特岗）。

## **二、答辩申请及材料提交**

1. 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于 3 月 13 日（周三）前提交《答辩申请表》至本人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处。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 3 月 20 日（周三）前将《毕业研究生拟答辩人员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 **三、盲评安排及论文相似性检测**

### **1. 盲评抽签时间**

3 月 28 日（周四）进行盲评论文抽签工作。

### **2. 盲评论文提交**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 4 月 10 日（周三）前将《盲评论文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盲评论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意见书》（复印件）及盲评送审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 **3. 盲评论文要求及结果的处理**

盲评论文要求及结果的处理见《贵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实施细则（修订）》（研通字〔2011〕1号）。

### **4.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研究生院为拟答辩的研究生提供一次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注意：只为拟答辩学生的学位论文提供一次相似性检测机会）。

检测时间为 3 月 29 日—4 月 4 日、4 月 10 日—28 日。检测论文由各培养单位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 **四、论文评阅与送审**

学位论文答辩前，拟答辩研究生共须提交两份论文参加评阅。

##### **1. 被抽中参加盲评的论文**

被抽中参加盲评的论文，一份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至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外送盲评；另一份由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步组织评阅。各培养单位应聘请 1 名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教授、副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被聘为论文评阅人。

##### **2. 未被抽中参加盲评的论文**

未被抽中参加盲评的论文，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评阅。各培养单位应聘请 2 名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教授、副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 1 人须为外单位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被聘为论文评阅人。

#### **五、论文答辩**

##### **1.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时间为 5 月 29 日（周三）。

##### **2. 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至少有 3 人是硕士生导师，1-2 人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具体事务。

##### **3. 答辩相关要求**

学位（毕业）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各单位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张贴答辩海报。

## 六、其他相关事宜

1. 各培养单位应重点通知学习年限即将届满的相关研究生参加本次学位申请工作，同时严格审查，确保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无欠费情况。

2. 拟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需要达到的学位水平要求参见《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校发〔2014〕90号）及各培养单位关于其对应年级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备案要求。

3. 各培养单位至少保存一份纸质版学位（毕业）论文。学位（毕业）论文中的《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须按要求签名。

4. 所有上报材料均按学号排序（升序）（包括电子文档）。

5.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务必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c.gznu.edu.cn>）下载标有2019年6月日期的最新答辩、毕业用表。

6. 未参加统一采集图像的研究生，须提交2张纸质照片及电子版。照片（电子版）应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如李红.5201031906041221.jpg），且大小<10k。为避免照片的格式和大小不符合证书照片规范，必须到新华社分社拍摄。拍摄地址：贵阳市延安西路19号瀑布商厦2107室。联系电话：85966537。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后，于6月3日（周一）前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日程安排

